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002號

債 權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洪文賢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陳報債務人洪文賢之身分證字號。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及第5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身分證字號、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如臺端無債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，請提出債務人洪文賢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或向處理車禍之相關警察單位(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交通大隊第二分隊)查詢債務人洪文賢之身分證字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